

2010年1月6日立法會會議 “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0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由葉國謙議員提出、經陳茂波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推動本地體育運動發展」議案。議案的全文見附件。本報告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提出的議題所作的跟進工作。

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

2. 政府在制訂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時，會諮詢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特別是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訂定發展體育的三個策略方向，即協助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在社區普及體育運動，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之都的地位。

對本地體育發展的資助

政府的資助及設施

3. 政府為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提供財政支持及各式各樣的體育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向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的資助總額，由2004-2005年度的約1.28億元，遞增至2009-2010年度的約1.86億元。另外，2009-2010年度用於舉辦社區體育活動的開支約1.2億。在精英體育方面，在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接受直接資助的精英運動員，已由2007年的510人增至目前的580多人。

4. 康文署於2009年底及2010年初與各體育總會舉行會議，檢討獲資助體育活動的成效。康文署會因應資源狀況及體育總會提交的活動計劃，考慮增加向體育總會提供的資助額，協助他們建立更多培訓計劃、強化代表隊的訓練、支持運動員參與更多海外賽事，以及在社區層面推廣隊際體育及其他體育活動。

5. 在今年2月24日公布的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入30億元的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在體育方面，我們打算利用這些新增資源推出更多新的體育發展項目，及加強對現有項目的支持。

商界的支持

6. 商界向來都是體育發展其中一個重要的財政資助來源，給予獲獎的運動員及大型體育活動實質的支持。我們的“M”品牌獲得商業機構贊助的活動如香港馬拉松、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六人板球賽等，不單成為香港的盛事，還成為國際性的體育活動。贊助商亦可憑藉支持這些體育盛事及其他體育活動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從2009東亞運動會的經驗所得，我們相信商界會繼續在體育發展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7. 為提升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性體育活動的地位，我們會考慮增撥資源予體育總會，讓他們可主辦更多具吸引力的大型體育活動。在這一方面，我們亦將檢討“M”品牌制度，研究如何將“M”品牌活動辦得更有聲有色，吸引更多商業贊助。

精英培訓計劃及隊際體育

8. 目前精英體育項目的釐定機制，是經過諮詢體育界各持份者後於2005年由體育委員會通過，並由香港體育學院執行。在2009-2013年的四年資助周期中，共有14個體育項目取得所需的成績接受香港體院的精英體育撥款資助。有關機制已經有一套清晰而又廣為體育界接受的基準去甄選精英體育項目，目前這個機制剛進入第二個資助周期，我們認為應先觀察此機制在改善整體精英體育表現的實施成效，再考慮檢討的需要。

9. 就議案中建議增加對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體育項目的支持，我們會考慮提供額外資源，讓有關的體育總會可聘用高水平的教練、增加舉辦訓練課程、安排運動員參與更多國際性比賽和提供更多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方面的支援，以提升隊際體育項目的水平。

支援本地足球的長遠發展

增加資源

10. 康文署一直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與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合作，提供足球訓練計劃，供5至19歲的青少年參加。於2010-11年度，康文署將提供額外資助予足總以加強對區域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香港代表隊的培訓，為不同年齡的香港代表隊提供生力軍。康文署亦會透過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以支援更多青訓計劃，並鼓勵足總尋求更多商業贊助，以加速推行足球發展計劃。

11. 為尋求有效推廣香港足球長遠發展的方法，政府委任顧問研究香港足球目前的情況，並提出建議作出改善。顧問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主要目標在於改善足球運動的管治；提升本地足球的專業水平；為球員、教練及裁判員開拓更多發展途徑；以及改善設施的供應。顧問亦認為，政府應提供相稱及妥善協調的支援，以助落實所需的變革。我們於2010年3月17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了顧問的建議詳情及政府計劃的跟進行動，並得到委員的普遍支持。政府正與足總緊密合作，以落實有關建議。

足球訓練中心

12. 為提升足球的競賽水平，我們原則上支持興建一所香港的精英「足球訓練中心」。政府已考慮了顧問的建議，並開始與香港賽馬會商討興建及管理中心的安排，香港足總亦會適當參與其事。

13. 2009年9月本年度球季開始，康文署因應足總的要求為甲組足球聯賽實行主客場計劃。按照這項計劃，康文署提供8個足球場地(包括小西灣運動場、香港大球場、深水埗運動場、九龍灣公園、青衣運動場、沙田運動場、大埔運動場及元朗大球場)予甲組球隊作比賽及固定的訓練之用。我們期望有關計劃可提高當區市民對足球的興趣及鼓勵他們支持對所屬地區的甲組球隊。由於計劃仍在落實初期，康文署會繼續與足總保持緊密聯絡及檢討計劃的各樣細節安排，希望能繼續改進。至於豁免甲組球隊租場費用的建議，因政府現時對各項體育設施的補貼已處於高水平，康文署會審慎考慮豁免收費。

體育設施的供應

14. 我們會繼續在全港各區規劃及提供新的體育場地。現時，超過三十項體育及康樂基本工程計劃正在籌劃當中，而新的場地例如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和東涌游泳池場館現正施工。

15. 政府亦正在啟德籌劃一個多用途體育場館，其中包括一個主場館、一個副場館及一個室內體育館，增加本地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以吸引更多高水平的體育賽事於本港舉行，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

16. 此外，康文署會繼續改善現有的體育設施，例如重建維多利亞公園的泳池，以及旺角大球場的改善工程，使場地符合舉行高水平足球比賽的標準。

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17. 我們十分重視為現役運動員提供適當支援及為他們退役後的事業發展提供協助。為讓精英運動員專心發展體育事業，自2007年起，香港體院為他們提供直接財政資助，而獲得資助的運動員一直有所增加。在2009年體育委員會通過建議，增加對大型賽事獎牌得主的獎勵。新增的獎勵金額將於今年廣州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及亞殘運會起生效。

18. 至於運動員的個人教育和職業需要，政府自2008年起資助香港體院推行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及職業發展支援。香港體院更為擬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的精英運動員度身訂造教練培訓計劃。2008年7月，政府撥款850萬元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以推行「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為現役及退役運動員在教育及職業發展上提供全方位支持。現時已有10間企業落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亦已有運動員透過該計劃成功獲得長期聘用。

19. 我們亦有計劃照顧擬於退役後進修的優秀運動員，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下的院校已表示會認可由港協暨奧委會或香港體院推薦的精英運動員的入學申請，並引入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中校長推薦計劃相若的制度，審核有關申請。此外，香港體院和北京體育大學自

1999年起協議，為香港運動員提供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推廣普及體育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鼓勵學校更重視體育

20. 康文署管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的七個附屬計劃，其中「運動領袖計劃」為培訓體育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及活動籌劃人員，以便在學校或體育總會舉辦的體育活動中提供義務工作。此外，康文署正與各體育總會商議，於2010 - 2011年度將會推出新一項「sportTAG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學生透過不斷的自我挑戰及認定自己的運動目標，在不同體育項目，循序漸進提升技術水平以取得獎勵。這項計劃可為學界提供梯隊培訓，讓有潛質的學生在他們選取的項目逐步發展成為青少年代表隊。

21. 康文署會繼續鼓勵及協助尚未參與「計劃」的學校加入。該署會到教育學院為準老師安排講座，介紹體育活動對學生的重要性和益處，加深他們對「計劃」的認識，幫助他們為學生安排適合的體育活動及參與「計劃」。

22. 康文署會進一步與教育局研究加強對幼稚園老師的培訓，將定期進行體能活動推展至幼稚園教育層面，達至「一學生、一運動」的目標。

社區體育

23. 康文署已開始跟進「普及體育顧問研究 - 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報告的建議。康文署已在2009年10至2010年2月期間，按建議中第一階段的工作向18區區議會介紹調查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工作計劃。康文署亦已向全港學校、政府部門、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地區團體等發放調查研究結果及未來跟進工作。康文署現正製作不同的宣傳短片、單張、小冊子及海報等，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

24. 第二階段的工作於2010年4月展開，康文署的推展策略會著重「服務」方面。康文署現時正與不同的體育總會進行磋商，設計及提供更多元化的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和設施，鼓勵更多市民參與。

社區運動會

25. 康文署與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同十八個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和各有關體育總會，將於 2011 年舉辦「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舉辦港運會不但提供寶貴機會讓 18 區的運動健兒交流切磋，在推廣普及體育運動之餘，更可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26. 特別為本港工商界及公營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舉辦的「工商機構運動會 2010」將於今年 6 月至 12 月舉行，這項比賽會舉辦十三個比賽項目，包括羽毛球、籃球、足球、游泳、乒乓球及排球。而「先進運動會 2010/11」將於今年 6 月至明年 1 月舉行，專為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提供比賽的機會。今屆共舉辦六個比賽項目，包括羽毛球、游泳及網球。

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

27. 我們一直與內地的體育單位維持經常性的協作及交流。民政事務局與國家體育總局及多個省市的相關單位簽訂了多份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有關的交流與合作範疇包括競技體育、群眾體育、體育人才交流培訓、體育科研與學術交流。自簽訂合作協議後，香港與內地推動多元化的體育交流合作計劃，例如在 2009-10 年度，粵港澳成功合辦了三項活動。

28. 香港體院在 2009-10 年度亦與內地五間精英運動員培訓院校及研究所簽署全面合作備忘錄，讓本港精英運動員在科學體育培訓方面得到更佳的支援。

申辦 2019 年亞運會

29. 我們理解港協暨奧委會已就申辦 2019 年亞運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各項相關議題。如果在考慮可供使用的體育場地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港協暨奧委會認為香港具備足夠條件舉辦亞運並要求特區政府就其提出的初步申辦意願給予支持，我們會積極考慮。

協助提升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

30. 康文署已於今年 1 月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工作小

組，開展一項對現行體育資助計劃的全面檢討，務求改善整體效益和效率，加強體育總會的內部監管及康文署對體育資助的監管工作，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的透明度。康文署預計會於2010-11年度完成檢討。

31. 康文署於去年底及今年初與各體育總會舉行的周年會議上，已提醒體育總會必須嚴格遵守資助協議及相關指引。康文署已邀請廉政公署和審計專業人士為體育總會行政人員舉辦兩次培訓工作坊，分享體育總會在內部監管及遵守既有規定方面的常見弱點，並向他們建議如何改善管治。

民政事務局

2010年4月

2010年1月6日經立法會通過
由葉國謙議員提出、經陳茂波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修正的「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

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
- (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
- (五)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六)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七)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八)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九)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十)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
- (十一)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 (十二)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及
- (十三)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